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中发改三乡投审〔2025〕13号

中山市三乡镇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关于白石村碧华大道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中山市三乡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报来“白石村碧华大道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府〔2020〕86号）、《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府〔2019〕86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为改善区域交通环境，提升招商引资能力，按照《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政

府投资类)的通知》(中府函〔2019〕99号)规定,结合《白石村碧华大道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评估报告、用地审核及规划选址等审查意见,同意建设“白石村碧华大道升级改造工程”,项目代码2310-442000-17-01-972246,项目单位为中山市三乡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二、项目建设地点:中山市三乡镇白石村。

三、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该项目为道路改造工程,改造道路总长度约为2.2km,设计速度40km/h,双向两车道,改造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海绵工程等。

四、项目估算总投资5598.71万元,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镇级财政解决。

五、项目单位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严格按照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投资规模和建设规模进行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初步设计确定的投资规模、建设规模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概算总投资额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估算总投资。

六、当项目概算投资(送审概算投资或审核概算投资)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估算投资的,需按照中府〔2020〕86号和中发改投资〔2019〕234号的规定办理。

七、根据《关于印发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的通知》(粤发改资环函〔2017〕6305号)规定,城市道路项目属于不再单

独进行节能审查的目录范围。请项目单位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及省实施办法规定的要求及标准，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完成项目节能报告编制工作，并在项目设计和建设阶段，优化项目节能设计，选用节能设备，落实节能措施，加强管理，实现节能目标。

八、项目单位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完成项目建设用地、规划选址、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林业等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并与建设用地权属人协商一致后，才能开工建设。

九、项目的招标投标请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招标核准意见见附件）。

十、请项目单位依据本批复编制初步设计，待审查通过后，项目概算书报我局审批。

附件：招标核准意见表

中山市三乡镇发展改革和统计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分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分局、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镇生态环境保护局、镇水务事务中心

附件

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 白石村碧华大道升级改造工程

项目代码： 2310-442000-17-01-972246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设计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监理							
主要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核准意见：

- 一、本次申请范围：勘察、设计、建筑工程、监理、其他。
- 二、依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及相关规定，核准该项目建筑工程的招标范围为全部招标，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具体详见附表。
- 三、项目招标人组织招标时，应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